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白熙儿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任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，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5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2026年4月30日起，至2027年4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(B)广[2026]第04-30-498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3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9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4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白熙儿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发路368号富通天骏A栋、B栋、C栋L1-29及30-47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MR9NN-544030917 D1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任晖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 大众点评 抖音 小红书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